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强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伟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展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华强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

因公司对通知存款的理解存在偏差，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等原因，公司在2023年7月28日前的部分时段，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增加现金管理额度，完成整改。

自完成整改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全性与合规性，督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项目、新

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分别为4.97%、0.38%和16.93%，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具体情况参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二、重大风险事项”之“（七）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九）其他重大风险提示”之“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持续评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如有募投项目变更、延期或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非经常性损益认定

2023年4月21日，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时，因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方面存在偏差，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获取的投资收益中1,716.10万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导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披露不准确。

202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23年7月18日，公司对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同步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事项更正后，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财务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专题学习，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认定非经常性损益。针对重要事项的处理方式提前向监管部门汇报，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2、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存货跌价计提不充分、部分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等问题。公司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逐项整改落实，对公司2021年年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年度、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强化在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会计估计、存货跌价计提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为了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和风险情况，参考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2022年经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单位A和单位B中107产品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按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计提。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处理事项未按照规定审议并及时披露。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107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并对应收账款调整为单项计提的原因、依据、工作进展、风险因素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公告，并充分提示风险。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31954号）。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持续跟进107产品的审价进展，尽快完成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全面梳理及自查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决策授权体系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并及时修订调整，从制度建设上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对于由于军品特殊性而导致的特殊事项，在充分评估特殊性以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基础上，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并履行决

策程序。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特种防护方面，受军品订货机制转变、军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军品订单下降，规模效益未能有效发挥；同时，军方重点型号研发任务具有周期长的特点，在经过一系列长时间严格的试验和验证，列装定型后，转化为订货的时间以及订单的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

医药包装方面，公司收入虽然持续增长，但高附加值产品、新产品开发的转化低于预期，产品毛利率下降。如公司新研制的用于填补国内空白的胰岛素笔式注射器用预灌封橡胶组件等产品，关联评审周期延长，产业化进程减慢，可能影响公司整体规模效益。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如上述不利因素无法缓解或持续加剧，公司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特种防护装备方面，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研发关键技术、运用新材料、开发新的工艺及设计，不断满足军方提出的装备性能新要求。

虽然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优势，但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在技术升级迭代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变革，甚至研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被替代，将导致不能获得足够订单或不被客户认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在药用胶塞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外资品牌及国内其他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则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公司特种防护装备订单受到国际形势、国家国防战略以及军方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国防战略等原因导致军费支出预算调整，或受国际形势、军方采购方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军方改变采购计划或延长采购周期，公司可能面临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导致军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销售收入实现时间延后甚至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优势，并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或支付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医药包装产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美国、欧洲、俄罗斯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存在较大程度的对外依存。如果外贸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国际政治关系导致公司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带量采购药品的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加，如果下游药企客户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在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将导致该药企客户对药用胶塞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30%，同比减少 4.54 个百分点；特种防护装备毛利率为 1.91%，同比减少 1.41 个百分点，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毛利率为 20.86%，同比减少 6.09 个百分点。特种防护装备受军品审价、军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军方定价策略调整、军方订单中低毛利率的产品构成提高、药用丁基胶塞需求下滑，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

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3,42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6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军品回款情况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军方应收账款未发生实际坏账，亦未因应收账款回款问题发生诉讼及纠纷，实际执行中受军方审价、军方付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流转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87.6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军方及主要客户销售回款延后，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1、生产经营信息不宜披露的风险

军品行业的特殊性使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由于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投资者不能通过产能、产量、销量、价格等指标以及客户、供应商信息来了解、判断公司军品业务的部分具体信息，可能难以准确估计公司的盈利趋势，从而影响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2、军队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军队，军方采购具有计划性较强、项目周期较长的特点，一般产品先通过研发认证定型后，军方会进行持续的批量采购。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需求的限制，如军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

3、因军品定价延迟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军品的价格采取军方审价方式确定，对于审价尚未完成但已实际验收交付的军品，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于审价完成后将相关差价计入完成审

价当期。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使得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宏观环境风险

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出现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投入进度分别为 4.97%、0.38%和 16.93%，投入进度较低。

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7.72 亿元，新建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增加个防产能 18 万套、集防产能约 1 万台套，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新增产能数量多，且新增产能主要为军品。2022 年度至今，受军品订货机制转变、军改等因素的影响，军方特种防护装备订单有所延迟，且影响尚未明确。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军方需求及新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2023 年度，与型号装备 239 品定型相匹配，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子项目 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完工，正在进行产线建设。

研发平台项目计划投资 3.53 亿元，拟建设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以满足公司特种防护装备核心材料研发和小试、中试需求，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先进性，公司将根据装备研制科研试验需求变化情况，持续优化调整园区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整体设计方案的编制，并同步开展中试线、实验室、检测室等项目的设备调研，形成设备论证报告。但是，因本阶段主要工作为方案设计及设备调研，无土建及设备购置支出，因此，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信息化项目计划投资 0.99 亿元，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4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信息化项目处于规划设计、咨询论证阶段，设备设施投入较少。目前，信息化项目已按顶层规划咨询设计方案基本完成各专项实施内容的方案确认，进入招标采购程序。

综合来看，三个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公司正在开展“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及“十五五”规划前期论证，细化论证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未来可能会根据产业实际发展需求，发生募投项目暂停再论证、内容局部变更或者建设周期延期等风险。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7,275.31	58,567.94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1	6,807.26	-8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2.74	-1,292.02	48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60	-18,130.29	-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025.98	418,722.66	-0.41%
总资产	505,164.53	516,166.15	-2.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60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30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	11.34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75.31万元，同比下降2.21%，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51万元，同比下降8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2.74万元，同比下降488.4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52%，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但因收入占比较高的集体防护装备及药用丁基胶塞产品的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4.54个百分点。其中，自2022年开始，受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订购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产能利用率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7.85%，规模效应未能有效发挥，导致集体防护装备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6.72个百分点；医药包装板块，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收入同比增长9.88%，但由于产品结构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8.1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大幅降低导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同比降低。

2、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7.6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63.11%，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3、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7,025.98万元，同比减少0.41%；总资产505,164.53万元，同比减少2.13%，基本保持稳定。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突出的细分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参与起草《军用防毒服通用规范》《车载三防方舱滤毒通风装置通用规范》《电动送风过滤式防毒面具规范》等兵器行业标准以及参与编制《呼吸防护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国家标准、《军用过滤吸收器通用规范》等国家军用标准。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药用丁基胶塞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主持和参与起草、制订了《上市药品包装变更等同性\可替代性及相容性研究指南》《丁基胶塞输液瓶塞》《丁基橡胶抗生素瓶塞》《丁基橡胶药用瓶塞化学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

2、强大的综合产品能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防护装备生产体系，主要产品涵盖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以及阵地防御、机动平台、移动掩蔽部等集体防护装备，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多个军兵种。公司紧跟国防军工发展需求，拥有核心研发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军方需求；建立了科学的生产流程和全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依赖于专业的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线以及防护核心炭材料中试线，公司的产品在防护性能、生理舒适性大幅提升。此外，公司引入精益生产理念，采用RFID技术实现全流程自动控制，在国内率先建成了集防装备柔性总装生产线，实现了生产的节拍化、均衡化，以及半自动化与全自动化灵活结合，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瓶颈。

同时公司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医药包装、医疗器械等民品市场，主要包括药用丁基胶塞系列产品、非PVC多层共挤膜、医用防护服、防护口罩等。公司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建成国内首个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实现生产效率提高51%、运营成本降低20%、产品研制周期缩短55%、产品不良品率降低52%、能源利用率提高17%，打造了丁基胶塞行业智能制造标杆。

3、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三等奖等科技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兵器装备集团三型个人防护服研制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子公司华强制盖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宜昌市铝塑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承担和参与了我国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透气式防毒服的研制，拥有吸附功能面料制备等防毒服核心技术；拥有三维头面型结构的防毒面具面罩正向设计、氯化丁基橡胶配方及注射成型、防毒面具自动化装配等防毒面具核心技术；拥有核生化防护与内部环境综合集成控制、军用毒剂与有毒工业化学品广谱过滤防护材料等集体防护核心技术；研发了滤毒罐失效预警模型、单兵生命安全评估与预警技术、一体化呼吸器集成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作为医药包装龙头企业，公司掌握丁基胶塞核心技术，并不断提高其性能，努力实现国产替代。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4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19.83%，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目前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188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含国防发明专利2项）。

公司先后研制生产用于日本遗留化学武器处理的履约防毒服、用于火箭军部队人员使用的防毒服和用于奥运安保陆航直升机人员的防毒服、外贸用透气式防毒服；参与研制人防紧急避难所、人防核化检测车等重点产品，用于特殊环境下保障危险物品检测和人员掩蔽。新冠疫情发生后紧急转产口罩及防护服，攻克技术工艺难题开发新冠疫苗专用胶塞，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

公司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与防化研究院、防化学院、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中科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工研究所、火箭军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以及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共同进行课题研究，并与其他军工企业合作进行项目研发。

4、独特的产品试验验证能力

军方对供应商的准入资质有严格的认定流程，公司凭借在特种防护领域的核

心技术优势以及出色的军品质量管理水平，与军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在药包材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与国药集团、广药集团、奥赛康药业、罗欣药业、悦康药业、海正药业、卫康制药、绿叶制药等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军方对供应商的准入资质有严格的认定流程，公司凭借在特种防护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出色的军品质量管理水平，与军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在药包材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与国药集团、广药集团、奥赛康药业、罗欣药业、悦康药业、海正药业、卫康制药、绿叶制药等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023年度，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5,174.59万元，同比减少22.0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03%，较上年同期减少2.31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3年度，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在有序研发中。2023年度，公司新专利申请47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新获授权专利23项，其中发明11项，研发成果持续得到体现。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 8,620.6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7.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282.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15.08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248.3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85,176.82 万元，本年度使用 3,071.50 万元。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0,306.7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071.50
减：手续费	0.09
加：利息收入	4,526.35
2023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1,761.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性质	余额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活期	97,143.64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5171194070	活期	50,433.78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8111501012200832022	通知存款 (注)	8,684.04
合计	-	-	156,261.46

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自动购买 7 天通知存款，按照 7 天通知存款结息，使用不受限制。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专户账号	类型	余额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宜港支行	42589999601000005738	六个月大额存单	4,500.0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59985433678	结构性存款	20,910.00
	561285426705	结构性存款	20,090.00
合计	-	-	45,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具体情况参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之“（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华强科技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的情况，公司已及时整改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强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6,812,800 股股份，占比 45.52%；同时，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南方

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85,534,000 股股份，占比 24.83%。因此，兵器装备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70.35%股份。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兵器装备集团和南方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70.35%股份。2023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2023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孙光幸	董事长	-	-	-	-	-
高新发	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27 日离任）	-	447,800	447,800	0.13%	无
魏喜福	董事（2023 年 11 月 30 日离任）	-	-	-	-	-
史磊	董事（2023 年 5 月 8 日离任）	-	-	-	-	-
唐伦科	董事	-	-	-	-	-
张亚昌	董事	-	-	-	-	-
邹晓丽	董事	-	-	-	-	-
徐斌	董事	-	-	-	-	-
王广昌	独立董事	-	-	-	-	-
刘洪川	独立董事	-	-	-	-	-
刘景伟	独立董事	-	-	-	-	-
刘跃东	监事会主席	-	-	-	-	-
蒋纬行	监事（2023 年 11 月 15 日离任）	-	-	-	-	-
程烈源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沈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孙岩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	-	-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2023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潘言宏	副总经理	-	362,700	362,700	0.11%	无
朱经平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23年12月4日离任)	-	363,500	363,500	0.11%	无
周超	副总经理	-	301,800	301,800	0.09%	无
唐国庆	副总经理	-	251,400	251,400	0.07%	无
刘波	副总经理	-	-	-	-	-
赵晓芳	董事会秘书	-	198,800	198,800	0.06%	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